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712025804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中医医院设备采购项目（全息腔内治疗仪等）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200-ZZGJ

计划编号：NNZC[2025]1358 号

中标标段：分标 2

采购人：南宁市中医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洲际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16)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投标函	(20)
4.4 开标一览表	(22)
4.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24)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28 日, 南宁市中医医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中医医院设备采购项目(全息腔内治疗仪等)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采购人确认, 广西洲际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 分标 2 的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洲际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 生物刺激反馈仪;
- 1.2.1.2 数量: 1 台;
- 1.2.1.3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00 元,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 ① × ②	质量保 证期
1	生物刺激反馈仪	P36	理邦	1 台	160000	160000	3 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款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普票；

1.4.3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不限；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原厂保修（全保）3 年（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以及第三方产品等），终身维修保养，软件升级；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质保为整机（整台、整套）及软件，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货物故障后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新件。

1.5.5 双方确认：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

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乙方收到甲方售后服务要求通知后3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尾部所留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完成通知或者按照本合同第1.8条完成通知的，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通知），乙方未能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一切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71X

住所地：南宁市北湖北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韦老师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北湖北路 45 号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3956279

传真： /

电子邮箱：nnszyyysbk@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北湖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中医医院

开户账号：45050110276109168168

乙方：广西洲际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D0A4W34L

住所地：南宁市长凯路 20 号综

合楼 A 栋 4 楼 411、41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杜梅

联系人：李丽华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31

电话：19163824620

传真： /

电子邮箱：80935357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洲际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43373652